

台中市藥師公會藥師參與國際藥學研討會獎勵辦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第三十屆第五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理監事會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第二十九屆第三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理監事會核定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台中市藥師公會藥師參與國際藥學研討會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點條件符合者得提出申請，每年在投稿截止日前 15 天提出申請。申請書 e-mail 至公會秘書處，申請書一式三頁如附件。

第三條 依本法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，審查時間為十五天，審查結束經理監事會確認後，於網站公告獎勵名單。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 以公會名義參與、論文有助於公會事務推展與藥師形象促進、願持續積極參與公共衛生及國際事務者優先。
- 二、 論文內容(60%)、參與會議之動機與規劃(30%)、持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與執行能力(10%)。

第四條 會議結束後，受獎勵藥師需檢附與會證明、註冊費收據、壁報論文張貼證明等正本、與會相片電子檔及心得投稿中都雙月刊、執行口頭分享完畢，始得進行核銷。

第五條 受獎勵藥師責任與義務：

- 一、 受獎勵當年度，須配合安排口頭報告指定會議課程及參與心得，公會得行使其心得報告內容之使用權。
- 二、 須協助本會國際事務之執行與推廣。
- 三、 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開評估會議時，當選者須列席檢討年度執行工作成果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定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台中市藥師公會國際藥學研討會獎勵補助申請書

個人基本資料		
中文全名		大頭照圖檔 (正面清晰)
英文姓名 (請按照護照填寫)		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(西元)	年 月 日	
手機號碼/連絡電話		
電子郵件信箱		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		
學歷		
現職		
經歷		
會議相關資料		
年度/會議名稱		
舉辦時間/地點	(請填日期區間)	(會議地點)
本次是否已 獲得其他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(含補助金額並檢附證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論文相關資料	
發表論文編號	
題目	
作者群/單位	
論文英文摘要(請以 10 號字體貼上)	
請簡述本論文對台中市藥師之貢獻	

參與國際藥學會議之動機與規劃

<p>本次參與動機</p>	
<p>請依會議課程表 安排想聽的課程 並說明原因 (至少一堂)</p>	
<p>過去參與國際藥學 會議之經驗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第一次參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</p>
<p>希望能帶回什麼與 台中市藥師分享/ 或自我期許</p>	